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3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已接收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第3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第3标段包含顺平路焕新工程、仓上街焕新工程、新顺南大街焕新工程、机场北门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设计所需的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较后者为准。

3. 中标费率：100%。

4. 项目负责人：王安勳。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现行勘察设计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等要求。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安全目标：执行（不仅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5.4、5.7、5.10 款的相关规定。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顺平路焕新工程、仓上街焕新工程、新顺南大街焕新工程、机场北门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设计所需的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6 年 / 月 /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1095 天。

9. 双方如有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力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签署完成。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顺义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元元（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元元（签字）

2026 年__月__日

2026 年__月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文件》（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设计人还需按发包人提供的数据格式提供数字化设计成果，并配合提供施工过程及工程变更管理相关数字化配套支持。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勘察报告（含原地下管线）及测绘报告、交通量调查资料文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和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和概算编制等）、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概预算文件、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及后续服务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1.1.4.3 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暂定 1095 天，超出服务期限的，实际以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后，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后 1 年。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道路检测数据、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数据、弯沉检测路线明细等，提供数量： / ，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4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第4.1.6.7~4.1.6.27 目：

4.1.6.7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现场进行设计，将全体参加设计的人员和设备集中办公，其费用全部自理。

4.1.6.8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要求设计人增加主要人员的数量，设计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因此而发生的人员、车辆使用费、餐费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4.1.6.9 设计人应依据《公路勘察规范》、《公路勘察细则》、《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在综合分析地质调查、勘探、试验所取得的各项资料的基础上，完整地阐明该港址处的工程地质构造状况，含地形、地貌、土层分布、产状性质、地质时代及成因，分析不良地质现象及发育程度，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并提出科学评价。重点对现况路基评价，结合地质勘察、旧路土基含水量的基础资料、交通量、路况、弯沉检测资料对旧路病害调查分析开展养护工程方案设计。

4.1.6.10 设计人应依据《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等相关标准，开展抗车辙沥青混合料、热、冷再生沥青混合料专项配合比设计，并提出沥青混合料动稳定度等抗车辙性能指标及配合比参数。

4.1.6.11 设计人依据《北京市干线公路改造技术指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对现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评价并提出设计方案。

4.1.6.12 设计人按照道路技术标准对大修路段技术指标进行复核评定，对于部分指标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路段，提出设计意见。

4.1.6.13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中，设计人应明确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循环再利用专项方案。结合施工工艺及现场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路面旧料回收循环再利用的数量，力

争回收率达到95%以上，回收循环再利用率达到80%以上。

4.1.6.14 绿化工程设计应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发【2015】32号）。

4.1.6.15 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合理、可行，与现场地形、地貌相匹配，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征求项目沿线地方政府意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交通流量情况，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并提出合理的交通导行方案，减少实际施工中对社会交通的影响。使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沿线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避免因设计方案缺陷引起沿线群众阻工、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4.1.6.1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执行《关于印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1]42号）。

4.1.6.17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路面材料目标配合比设计复核分析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材料要求、混合料要求、级配组成及施工要求等，针对具体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符合工程的气候条件、交通条件、公路等级、所处层位的工程设计级配范围，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目标配合比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复核。

4.1.6.18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9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应分别列出前期工作费用、初步设计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用，以及发包人可能提出的其他费用（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项目。

4.1.6.20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签约合同中的人员配备，且所配备的人员必须为经过备查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证随叫随到，相关保证措施费用应包含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违反约定则按5.2款相关规定处罚。

4.1.6.21 设计人在施工配合期提供后续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22 发包人将按交通运输部和北京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对设计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其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将履约考核结果以及设计人可能存在的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记入设计人的信用档案。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设计人应对设计周期内进行质量评估及自查，形成报告报业主备案，业主在设计年限内对其质量排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整改，并根据要求纳入信用记录。

4.1.6.23 工程竣工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一套完整的设计图纸。对于发生设计变更的工程，应明确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设计方案，确保设计信息全面、清楚，便于查阅。

4.1.6.24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1.6.25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5.4、5.7、5.10 款的相关规定。

4.1.6.26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如有）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据报告书要求完善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1.6.27 设计人对设计质量负责任。避免出现事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功能缺失或不足，耐久性没达到要求，交工验收不能达标，交工验收后三至五年内达不到养护规范要求，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在设计年限内包括但不限于路基水温性不足，道路积水，排水纵坡断面出口不满足要求，路面及及桥涵低于河道洪水频率高高程，路基沉陷，达不到路基永久基层长久面层耐久的要求，附属设施耐久性与道路不同步人行道井盖井体混凝土小构件等，视距不满足要求侵占公路建筑限界，安全防护不满足要求，绿化对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视距和耐久性的影响，路基的防冲刷及防护等。充分考虑公路的自洁性。

4.1.6.28 深化需求导向设计。紧密对接“12345”市民诉求、“转优树”工作要求，主

动联动沿线乡镇及水务、交管、城管、园林等相关部门，聚焦路况和景观提升、积水点治理、交通设施完善、管线设施改造等，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施工优先顺序，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工程实施效率与综合效益。市民因勘察设计问题拨打“12345”的，由设计人安排专人经发包人培训通过后负责答复。

4.1.6.29 规范设计过程管控。严格落实养护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加强设计方案论证审核，重点把控技术可行性、安全适配性、经济合理性及与现有公路设施的衔接性。设计阶段同步预判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环保管控等难点问题，提前制定应对预案，从源头减少施工变更、缩短工期，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第 4.2.1、4.2.2 项细化为：

4.2.1 设计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前，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8.1 项规定的形式单独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可办理担保或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提交事宜）。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设计人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九家银行的任意一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履约保证金自勘察设计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设计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一直有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 还给设计人。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

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含配合比设计和预算编制等）、招标和施工配合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含材料配合比设计和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材料配合比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等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竣工验收之日止。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_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竣工验收之日止。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___/___；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交通委专家评审会确定方案后 7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8 份；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8 份；

(3) 应急项目按照应急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

(4)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8 份；

(5)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

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合同段 8 份）。

(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号）执行。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7)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 格式、图形为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储存。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本标段的全部相关勘察及设计成果文件；明细内容：勘察成果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

费用分担原则：如发生审查费用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其他文件调整）。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至少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内按投标文件承诺委派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服务，进行设计协调，参与交（竣）工验收。

本款增加第 10.2.7 项：

10.2.7 后续服务还包括配合设计质量后评价、配合财政评审、配合决算审核、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师如下奖励：_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勘察设计师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第 12.1.1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1) 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 5610—2020）和《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师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a. 勘察设计师费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中公路专业-道路工程计取；

b. 对于超出上述范围的附属工程，按相关计费规定计取。

(2) 工程勘察设计师计费方法 发包人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师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勘察设计师费=（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有市财政预算评审，则按照市财政预算评审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没有，则以交通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准）×养护工程现场勘查及设计费率×各专业综合调整系数+特殊专项检查检测费（如有））×中标费率。

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师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及财政评审批复的勘察设计师费金额。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分局审查、批准后，视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至勘察设计师费的90%。工程最终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工程完工后设计人须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

支付时间：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分局审查、批准后，可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2) 工程最终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3) 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必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

(4) 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暂定 1095 天，超出服务期限的，实际以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后，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后 1 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_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___/___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__%。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1)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10___%；

(2)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___10___%。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价的 5%作为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也可以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计扣。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

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的，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和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标前会的，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a.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补充完善设计，并按合同价的 2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或者

b. 中止设计合同，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2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或收取设计人合同价 1%-20%的违约金；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地方等相关规定的，设计不全面或有缺陷标准功能 规模结构较大地质性变化等问题，较大变更标准功能规模结构较大地质性变化等或超概算或单项超过 10%的或数量变化较大超过 10%的，工期超过规定要求，设计依据不足或勘察等不足造成设计不满足以上四条要求等，设计对设计质量负责按

照质量责任终身制的要求对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并对项目后期进行评估，向业主提供评估报告，业主将对后期进行评估，并纳入信用记录，对于以上问题将加倍扣除违约金5%-10%，同时扣至1万到10万元。发生质量事故的单独研究处理并赔偿经济损失纳入信用记录。

(1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设计代表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设计代表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即使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按第3.7款要求进行更换，每更换1人，发包人将按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民币、分项负责人每人2万元人民币、设计代表每人2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工作计划，对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项目参与人员现场办公时间与其所填报的工作计划不相符，每发现1人日次，扣取1000元人民币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或勘察设计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时，设计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机构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二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_____ (设计单位名称):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开始对下列项目进行勘察设计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名称 3: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证书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1	王安勳	项目负责人	道路设计 高级工程师	ZGB05051178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庞敏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设计 高级工程师	ZGB05073378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李巍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设计 高级工程师	ZGA22001386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刘翔含	园林绿化 分项负责人	园林绿化 中级工程师	ZGC05108808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尹吉州	交通工程 分项负责人	道路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ZGA05011179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	罗林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建筑与地产经济 高级经济师	ZGB12091139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崔广坡	勘察分项负责人	岩土勘察 高级工程师	ZGB05061511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	王志刚	拟派建造师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ZGA2200251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赵新华	拟派建造师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ZGA22003250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陶远端	拟派景观师	园林绿化 正高级工程师	ZGA05010224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述人员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更换。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3标段）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2026年3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第3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3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三、设计人的义务

（一）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设计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设计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3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

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顺义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元利（签字）

2026年 月 日



设计人（牵头人）：北京市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元利（签字）

2026年 月 日

